

漳平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漳电商领办（2023）2号

漳平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 展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漳平市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漳平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漳平市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水平，规范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有效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示范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9〕218号）、《漳平市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漳政综〔2020〕137号）、《漳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管理办法》（漳政办〔202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农村产品网销上行

1.促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支持发展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应用电子商务发展的集聚园区（中心、楼宇、基地），对集聚园区（中心、楼宇、基地）申报当年度引进应用电商销售且纳入统计限额以上商贸企业3家以上（含3家）的，给予园区（中心、楼宇、基地）组织运营管理机构分别一次奖励10万元。

2.鼓励企业应用电商做强做大

（1）积极鼓励在我市注册贸易型企业（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或自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我市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民俗等特色产品，下同）。对年度网上累计销售额（以后台网销数据为准）首次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后（档次不得累进重复），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

(2) 对当年网上累计销售额 500 万元（含）以上且新增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企业管理的，除享受《漳平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漳政综〔2021〕74 号）政策扶持外，给予一次性叠加奖励 3 万元。

(3) 对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或自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我市农村产品且已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企业管理的，经认定，给予年度网上销售额高于 500 万元（以后台网销数据为准）部分，后台网络销售额每增加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档次不得累进重复），相应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3.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快递费用。支持县内电商企业销售本县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民俗等特色产品）。对于年度发送快递数量（以后台销售订单及快递结算凭证为准）15000 件（含）以上的，经认定后，给予每件快递 0.5 元物流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4.支持示范带动电商企业。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商企业，授予“年度漳平电商示范企业”牌匾，并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奖励；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商企业，授予“年度漳平电商优秀企业”牌匾，并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5.支持企业参加展销推介活动。本市企业参加各级商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以电子商务、公共品牌推广等展会展销及对接活动，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补助，其中：参加龙岩市内展会活动的企业，每次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 元；参加龙岩市外省内展会活动的企业，每次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参加省外国内展

会活动的企业，每次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6.支持农产品企业推进商品化上行。鼓励合作社、创业青年等相关企业取得 SC 食品生产许可，对当年申报取得农产品 SC 许可且产品应用电商线上上架销售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7.支持建设改造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参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601-2016）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进行认定，对符合省标要求、服务满 6 个月且服务次数超过 200 次的服务站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服务满两年且近 6 个月服务次数超过 200 次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三、推进县域商旅区域公共品牌应用

8.支持商旅公共品牌文创成果转换使用。予以授权使用商旅农产品公共品牌企业首次文创包装设计费、包装开版费、打样及印刷制作费，单个产品单种包装最高补助不超过 1 万元，按不超过实际发生额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9.支持建设农产品公共品牌展销中心。采取先建后补、项目申报方式，对经申报审核授权“漳显品味”商旅农产品公共品牌企业，在城区建设整合各乡镇农产品的线下展示展销、线上直播间及仓储保鲜、办公等设施设备，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高于 50 万元。

四、支持其他服务于电商产业发展的项目

10. 个案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等项目。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实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市场营销活动及其他服务于电商产业发展的项目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研究。

附则：

1. 本政策项目奖补原则上按“先建设、后补助”办法兑付。对符合条件的设施设备建设申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其他申报奖补项目由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出具初核认定意见；经商务、财政部门的审核，市商务局党组研究同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相应补助资金。

2. 同一项目符合中央和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同一企业符合多项补助措施的，除“第一项的第2条、第3条”不得重复补助外，其余可多项申请补助。

3. 除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的设施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县域电商公共品牌应用政策外，其余涉及的资金奖补以2023年1月1日为起算基准日，有效期至示范县创建结束止。

4. 本政策由市电商办负责解释，相关政策申报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